

雲林縣

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證明通知書（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字第 號

座 落 地 點	鄉鎮市別	段	小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名稱	道 路 名 稱
產 權	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當年期公告現值 (元)	

台端所有土地位置屬非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本證明書規定。

台端所有土地位置屬都市計畫土地，證明事項如下：

一 道 路 功 能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寬度超過八公尺	是否已按全寬開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取
得
限
制

是否屬下列三類規定由私人或團體自行投資興辦及負擔取得興關公共設施用地者：

- 1、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
- 2、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 3、配合私人或團體舉辦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建設事業劃設。

是（第 類） 否 不予審查

三 其 他 規 定	1、是否經機關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2、是否土地登記簿已有公告徵收註記。	3、是否屬區段徵收或重劃區範圍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證
明

是否為都市計畫規劃寬度超過八公尺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且已按全寬開闢使用

是 否

備
註

- 1、本證明係依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之記載內容移載核對，如有錯誤仍以原記載內容為準。
- 2、本證明之既成道路是以都市計畫規劃寬度超過八公尺計畫道路內既成道路且已按規劃寬度全寬開闢使用者。
- 3、前開既成道路如屬本通知第三項規定者非本證明之既成道路範圍。
- 4、本證明僅供向財團法人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投標既成道路使用不供其他用途使用，有效期間六個月。
- 5、本證明核發時應附申請人申請所附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各乙份。
- 6、涉及三其他規定之重劃區範圍土地或工商業區範圍土地者，公所無法審查時，可以正式公文通知本府，會請相關單位審查。

決 行	承 辦 人	課 長	機 關 首 長